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认为公司基于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与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增资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签署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王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王琦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